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3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冰女士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3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解长青回避了表决,与会无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拟为深圳国显提供10,959.10万元、方兴光电提供7,000.00万元的续担保,由我公司与小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以上担保有效期均为三年,股东大会通过后于2024年1月8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其中深圳国显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12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3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增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3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0,000.00万元。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预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额度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于 2022年6月1日收购控股股东凯盛集团持有的三家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企业的股权,即龙海玻璃、龙门玻璃及蚌埠中显;于 2023 年6月30日收购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所属凯盛资源持有的太湖石英100%股权及中研院持有的凯盛基材70%股权。由于增加了5家所属企业,且公司通过集团内集采平台采购或销售、新增直显屏业务等原因增加关联交易,因此公司2023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不足,现拟对 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上限		
		2023年原预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	2023年调整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	7324.19	1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	2982.91	8000
向关联人转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	2689.26	4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服务、技术服务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00	0	3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资金代付、资金拆借等金融服务	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109.96	1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13614.63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2)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2512.979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健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25.73%股权,通过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55%股权(该部分股权正在协议转让给凯盛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为29.28%。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央企业,实力雄厚,资信优良。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高新技术制造业务及相关产业服务业务的科技型企业,产业基地分布国内多个省份,经营网络遍布世界各地。上述关联公司资信情况好,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可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工程建设需要,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新增的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政府定价、指导性定价或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3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显”)、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深圳国显10,959.10万元;方兴光电7,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深圳国显85,783.3 万元;方兴光电17,7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2,674.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该额度将于2024年1月7日到期。经公司研究,本次续担保压减额度11,714.90万元,拟为深圳国显提供10,959.10万元的续担保,由我公司与小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股东大会通过后于2024年1月8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深圳国显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2020年11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该额度将于2024年1月7日到期。经公司研究,本次拟为方兴光电提供7,000.00万元续担保,由我公司与小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股东大会通过后于2024年1月8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木兰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9号厂房C、D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信息咨询、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国显公司资产总额为316,455.96万元, 负债总额为222,119.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0,59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7,173.20万元),净资产为94,336.70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19%。2022年1至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7,22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231.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09月30日, 深圳国显公司资产总额为378,887.86万元, 负债总额为281,367.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6,591.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4,387.57万元),净资产为97,519.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26%。2023年1至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1,569.68万元,实现净利润3,183.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5.58%的股份,欧木兰等7位自然人持有其24.42%的股份。

2、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5,619.72万元

住 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黄山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柔性薄膜及电容式、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移动通讯设备液晶显示屏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智能多媒体互动教学显示系统、商业与公共场所信息系统、5G智能终端整机、防护面罩、气雾杀菌器、清菌仪以及红外感应监控产品组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方兴光电公司资产总额29,356.66万元,负债总额为24,144.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5,236.8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954.91万元),净资产为5,212.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24%。2023年1至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814.25万元,实现净利润-2,647.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09月30日, 方兴光电公司资产总额为27,325.78万元, 负债总额为26,312.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4,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237.49万元),净资产为1,013.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29%。2023年1至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409.43万元,实现净利润-4,199.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1.18%的股份,蚌埠益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8.82%的股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深圳国显提供的担保及为方兴光电提供的担保均自2024年1月8日起计算,担保期限均为三年,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深圳国显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各子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与本公司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深圳国显和方兴光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我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需求,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3年11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118,310.3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968015

联系人:王伟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实现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的新能源电子产品及其产业链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完善全球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在欧洲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宏发电声全资子公司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欧洲”)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批复为准,以下简称“宏发德国工厂”),英文名:Hongfa Factory Germany GmbH (暂定名),注册资本为200万欧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元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宏发德国工厂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准备金投入的议案》

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根据《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宏发电声拟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宏发欧洲增加资本准备金投入1400万欧元,用于注册设立宏发德国工厂以及宏发德国工厂的建设、生产和经营。

本次投资有助于宏发电声开拓国际化市场,丰富国际化人才储备和积累海外制造经验,满足核心客户供应链本地化要求,提高在当地技术、产品、服务的响应速度,同时提高公司供应链国际化水平,提升宏发电声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3一07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批复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德国工商登记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推进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化发展,实现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的新能源电子产品及其产业链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完善全球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在欧洲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宏发电声全资子公司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欧洲”)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批复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英文名:Hongfa Factory Germany GmbH (暂定名)。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宏发电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公司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或宏发电声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fa Group Europe GmbH

2、注册地址:德国美因塔尔市

3、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4、执行董事:郭满金先生、郭晔先生

5、股权结构:宏发电声持有其100%股权,即宏发欧洲为宏发电声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收购和参股继电器和其他电子元件的生产公司、开发服务供应商、模具设备制造公司等。

7、宏发欧洲公司2022年度资产总额1377.56万元、负债总额8.16万元、净资产1369.40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04.13万元、资产负债率0.59%; 2023年9月份资产总额1288.44万元、负债总额8.46万元、净资产1279.98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119.82万元、资产负债率0.66%。

8、投资协议主体为宏发欧洲,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ongfa Factory Germany GmbH

2、注册地点:德国美因塔尔市

3、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4、执行董事:郭晔先生、楼登峰先生

5、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

6、资金方式:以现金出资

7、股权比例:宏发欧洲持有其100%的股权,宏发欧洲为宏发电声全资子公司。

以上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宏发欧洲的执行董事郭晔先生于德国当地时间12月12日签署宏发德国工厂设立公证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为宏发德国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2、该公司地点位于德国美因塔尔市。

3、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电子元件。

4、本公司的股本为200万(即贰佰万)欧元。

5、执行董事:郭晔先生、楼登峰先生

6、股本认购情况: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 200万欧元

7、公司在商业登记处申请注册前,认购股份的款项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

8、各方签署后即生效。公司经营无期限。

(二)、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宏发电声拟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宏发欧洲增加资本准备金投入1400万欧元,用于注册设立宏发德国工厂以及宏发德国工厂的建设、生产和经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有助于满足核心客户供应链本地化要求,提高在当地技术、产品、服务的响应速度,丰富国际化人才储备和积累海外制造经验,同时提高公司供应链国际化水平,增强公司品牌度和企业影响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此次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投资后,日常经营多采用外币结算,存在汇率大幅波动而使公司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境外开展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当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

(三)跨境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宏发电声在欧洲首次投资生产制造,对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制度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理论上确实存在因跨境管理能力不足而不能对海外资产及业务实施有效控制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四)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宏发电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宏发德国工厂设立公证文件

(四)宏发股份欧洲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润”),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德润租赁、天津德润、手付通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授信合同》等,公司为上述合同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保证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润租赁、天津德润、手付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42,03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德润租赁、天津德润、手付通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与肥西农商行、天津东疆、深圳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授信合同》 等, 公司为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新力金融	德润租赁	3000
新力金融	天津德润、德润租赁	1800
新力金融	手付通	300

(1)公司为德润租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天津德润、德润租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3)公司为手付通保证期间为《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0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1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8074356 2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4、法定代表人:杨斌

5、注册资本:81,666.6667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3.72	14,984.82
净利润	5,838.47	7,691.9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